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法许〔2024〕5号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同意宁波财经学院 章程部分条款修改的批复

宁波财经学院：

你校《关于学校章程修订案上报核准的请示》（宁财院〔2024〕25号）收悉。经审核，你校对章程部分条款修改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同意核准。

请你校按规定重新发布新修订的章程，同时加强章程执行机制建设，确保按章办事、依法办学。

附件：宁波财经学院章程（2024年修订核准稿）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中共宁波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附件

宁波财经学院章程

(2024 年修订核准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提升学校治理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等文件精神，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全称为宁波财经学院，简称“宁财院”；英文全称为 Ningbo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英文缩写为 NBUFE。

学校法定住所为宁波市海曙区学院路 899 号。学校设有海曙校区、杭州湾校区和象山校区。其中海曙校区（校本部）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学院路 899 号，杭州湾校区位于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西段博华路 77 号，象山校区位于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大目湾新城丽湾路 599 号）。

第三条 学校性质：民办非营利性普通本科高校。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登记注册为独立法人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是宁波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学校依法依规行使自主办学的权利和义务，承担应尽的法律责任，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为校长或学校理事会理事长。

第四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坚持“致良知，育实才，立善业”的办学理念，秉承“自信，专注”的校训，弘扬“百折不挠，超越自我，不断追求崇高目标”的学校精神，围绕应用型高校建设，建成若干个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学科专业，成为领先的、有改革创新示范价值、特色鲜明的民办大学。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的中小企业中高端技术、管理岗位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六条 学校的教育形式主要为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同时，积极推进研究生教育，适当开展其他形式的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办学规模为全日制各类在校生 22000 人左右。

第七条 学校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基本原则，以经济、管理学科为主，经、管、工、文、艺等多学科协调发展。以后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高等教育发展要求，适时调整学科专业设

置。

第八条 本章程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制定，如有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制度为准。

第二章 举办者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学校的举办者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举办的宁波大红鹰教育中心（民办非企业单位）。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指导学校制定章程；
- （二）指导学校制定发展规划；
- （三）了解学校的发展状况和财务状况；
- （四）推荐（或委派）学校理事和监事；
- （五）查阅学校理事会记录和学校财务报告；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举办者承担下列义务：

- （一）支持学校自主办学；
- （二）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提供持续的经费支持和保障；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办学者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学校的办学者为宁波财经学院，办学者享有以下权利：

- （一）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
- （二）依法自主进行人才培养工作，独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三) 依法自主开展人才队伍建设、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合作交流;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和学科;

(四) 本着精简高效原则,按规定设置内部机构,在核定的编制内配备人员,自主进行内部管理制度改革;

(五) 建立合理的职工薪酬制度和奖励机制;

(六) 根据人才市场的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自主制定学历教育的招生方案,调节招生比例;

(七)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办学者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活动,开展文化传承和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三) 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保护学校各项资产,促进资产的保值增值;

(四) 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监督、检查和评估;

(五) 依法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三条 党组织的设立及隶属关系。建立中共宁波财经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

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宁波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十四条 党组织的主要职责。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五条 党组织书记的产生。学校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学校党委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

第十六条 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学校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十七条 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理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

商制度，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十八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九条 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二十条 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二十一条 党建工作保障。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人民武装部、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等部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五章 内部管理体制

第二十二条 学校依法设立理事会，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理事会是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同时设立监事会、校务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等，按照本章程和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开展活动。

第二十三条 学校理事会成员为 7 人，由举办者代表 4 人、学校校长 1 人、学校党委书记 1 人、教职工代表 1 人组成，其中 1/3 以上的理事应当具有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理事每届任期 4 年，届满可连选连任。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1 名，由举办者推荐。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确定理事会会议议程，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议事规则

(一)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并主持。理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理事长主持，副理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理事共同推举一名理事主持。

(二) 会议需有全体理事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为有效。因故不能出席理事会的理事，可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被委托人、委托事项、对会议讨论事项的意见等内容。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1.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2. 经 1/3 以上理事联名书面提议时，理事会会议应当在书面提议提出 10 日之内召开。

(四) 理事会成员按一人一票平等享有表决权。理事会在讨论聘任、解聘校长、修改学校章程、制定发展规划、审核预算、决算，学校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事项时，应当经理事会全体成员的 2/3 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其他事项应当经理事会全体成员的 1/2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设秘书处，处理理事会日常事务，秘书长由理事会聘任。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理事对理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理事会会议记录由秘书处存档保管。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批准推举及投票表决理事会理事，选举理事长、副理事长，决定理事会下属委员会的设置与职能，以及理事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

(二) 依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和解聘校长、副校长；

(三) 审议批准学校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四) 审议批准学校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关于学校章程的修改;

(六) 审议通过重要的学校规章制度;

(七) 审议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决定学校业务范围、开办资金、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等;

(八) 审议批准学校重大固定资产投资(不含教学仪器、实验室设备)、股权投资项目;

(九) 审议批准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业绩考核结果和薪资发放方案;

(十) 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的任期每届为 4 年, 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学校的理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九条 学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单位的财务;

(二) 对理事、校长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三) 当理事、校长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学校章程, 损害学校的利益时, 要求理事和校长予以纠正;

(四)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监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和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制度。监事会决议需经过半数以上监事表决同意, 方为有效。监事会主席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三十一条 学校校长是学校的行政负责人, 由理事会聘任

和解聘，校长聘期为4年，依据相关规定和程序，可以连聘连任。校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政治权利；
-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作风正派，热心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 （三）身体健康，能依法履行职责；
- （四）具有10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历，年龄不超过70周岁。

第三十二条 校长对理事会负责，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学校理事会的决定；
- （二）组织拟订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
- （三）组织拟订学校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 （四）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五）组织实施学校发展规划，组织教育教学、科研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六）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 （七）学校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三条 学校校长办公会是校长行使职权的主要方式。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进行学校事务的决策和管理，履行本章程第十一条、三十二条规定的各项职权。

第三十四条 学校设副校长若干人，副校长协助校长开展工作，副校长的聘期与校长一致，可连聘连任。校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校长或理事会指定的副校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三十五条 学校建立校务委员会，统筹行使学校管理事务的决策依据、评议、研判等职能，对校长办公会起参谋、咨询作用。校务委员会成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各二级教学单位和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设主任1名，由校长担任，设副主任两名，由校级领导代表担任。委员由学校发文聘任。

第三十六条 根据学校实际，设置院（部）等教育教学单位，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体制。根据精简、高效和统一的原则，设置教育教学、科研、行政等职能部门，履行相应管理职责。

第三十七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校行政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在二级学院实行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每3年一届，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

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教学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不断完善教学组织和管理，结合学校实际适时对教学各环节做出相应调整，确保因材施教和教学质量。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科专业设置，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由相关学院提出申请，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按有关程序报批。

第四十条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应当符合宪法、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尊重教育规律，执行国家标准和各项专门规定，编制教学计划，按规定选用教材。

第四十一条 学校积极推进和鼓励教师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运用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提高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第四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15—25 位单人数

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委员一般由各专业领域的学科带头人和专家组成，由主任聘任，任期 4 年。

第四十三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规定开展学士学位审查、评定和授予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申请学位者进行资格审查；
- (二) 决定学位授予及撤销；
- (三) 处理与学位授予有关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七章 学术组织

第四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其主要负责审议与学校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有关的事项。

学校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4 年，可连聘连任，但连任一般不超过 2 届。校学术委员会换届时，连任的委员人数应当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学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3 人。主

任委员可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设立办事机构，具体负责处理校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四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并处理学术事务；根据需要，在院系设置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委托基层学术组织承担相应职责。各学术分委员会依据《宁波财经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制定相应的规则，并将规则和人员组成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七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议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
- （二）审议教学科研规划和改革的重大政策及措施；
- （三）审议教学科研成果及奖励的评价标准；
- （四）审议教师职务评聘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五）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 （六）审议有关学术管理的章程及条例；
- （七）规范学术道德，对涉嫌违反学术道德的事件提出处理意见；
- （八）指导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的工作；
- （九）审议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八章 群团组织

第四十八条 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工会

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工会“维护、建设、参与、教育”四项基本职能，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工作机构，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校工会代行其职责。

第四十九条 学校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建立共青团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领导下，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担负团结和引领广大青年学生、执行党的青年工作方针、创造性开展工作的职能，引导和团结广大青年学生朝着健康向上的方向发展。不断增强组织吸引力和凝聚力，服务学校人才培养和学生成长成才，强化青年学生听党话、跟党走理想信念。

第五十条 学校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建立妇女联合会。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妇联的领导下，担负贯彻执行党的妇女工作方针、政策，团结、动员和组织广大妇女群众，综合协调全校妇女组织建设的工作职能。

第五十一条 在学校党委领导、学校团委和市学联指导下成立学生会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的章程开展工作。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1次。如遇特殊情况，经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以总数2/3以上成员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个学期。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院（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并在

一定范围内公示。学生会组织章程由学生代表大会制定或修订，并监督实施。

第九章 教职工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施全员聘任制。学校根据专业设置、课程要求制定相应的教师聘任条件，由学校聘任。学校根据职能部门的设置，按需设岗、按岗聘人，管理干部面向校内外公开招聘。

第五十三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从事教育教学活动，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行政管理和保障服务，按工作职责和需要平等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工作机会和条件，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公平获得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评价。

（三）对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四）对纪律处分等事项提出异议或申诉。

（五）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四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协议）相关约定，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完成教育教学等工作任务。

(三) 遵循教师行为规范, 爱岗敬业, 廉洁自律,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四) 尊重、关心、爱护学生, 通过投身育人工作,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五) 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立教师培训制度, 为受聘教师接受相应的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学校执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 支持鼓励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教育教学方法改革。

第五十六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 自主确定薪金、津贴、福利标准和分配办法, 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等相关费用。

第五十七条 学校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 定期对教职工进行考核, 薪资待遇实行岗位薪金制, 以岗定薪, 奖励与绩效考核挂钩。教职工的工资待遇, 根据学校发展的具体情况, 由学校确定, 并在聘用合同中具体规定。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奖惩制度, 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对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教职工予以教育或处分。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申诉机制, 通过工会组织依法妥善处理教职工提出的申诉, 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十章 学生

第六十条 学校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行素质教育。学生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保护。

第六十一条 学校的招生、录取严格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和程序进行，招生简章和广告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备案后公布。学校按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录取新生，凡按有关规定被学校录取的学生，复查合格后取得相应的学籍。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报审批机关备案，按国家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六十二条 学生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教育，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六）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三条 学生必须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二）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三）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四）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四条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和教育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学生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学校对学生做出处理或处分前，应当告知学生有权申辩或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六十五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学生管理队伍，按规定配备辅导员，对学生开展服务和教育管理工作。

第六十六条 学生社团必须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并服从学校党委的领导和管理。

第六十七条 学校设立奖学金制度，并积极吸收社会资金设立专项奖学金。学校设立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第六十八条 学校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

第十一章 经费来源、资产和财务管理

第六十九条 学校经费主要来源有：

- (一) 举办者投入的资金;
- (二) 依法收取的学费与住宿费收入;
- (三) 政府专项资助;
- (四) 社会捐赠资金;
- (五)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七十条 举办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学校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在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侵占。

第七十一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学校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学校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优化财务内部控制流程,防范学校日常运行和经济活动的财务风险;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保证资产和资金运行安全,提高资金运用效能。

学校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七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教育发展基金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如有捐赠办学,并要求以捐赠者姓名命名校舍、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等,按《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有关规定报有关审批机关审批。

第七十三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学校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学校更换举办者、法定代表人、校长前，必须向审批机关、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由第三方审计机构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

第十二章 学校的分立、合并及终止

第七十四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学校举办者发生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七十五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第七十六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与教职工；应当进行财务清算（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的无法继续办学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学校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学校终止后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退受教育者剩余的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 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 偿还政府投入资产和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在审批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学校终止,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第十三章 章程的修改与解释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可在以下情况下进行修订: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 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 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 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修订工作经学校理事会批准后启动。

第八十条 学校章程的修订须事先进行公告,并在举办者指导下,广泛征求意见,形成《章程》(修订草案)后,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理事会审定,报浙江省教育厅核准。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学校理事会。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自审批机关核准、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

向社会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宁波财经学院标识

附

宁波财经学院标识

一、宁波财经学院校名中英文标准字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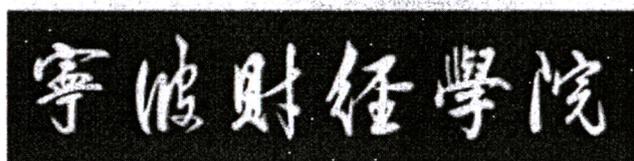
宁波财经学院
NINGBO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二、宁波财经学院校标



三、宁波财经学院校徽

教师校徽



3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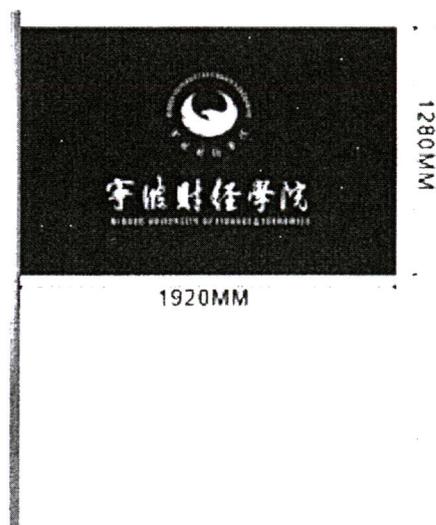
学生校徽



15mm

53.5mm

四、宁波财经学院校旗



1280MM

1920MM



1280MM

1920MM

五、宁波财经院校歌

鹰起飞的地方

(宁波财经院校歌)

1=B $\frac{4}{4}$

♩ = 74

学校校歌创作组 词曲

$(\underline{\underline{5\dot{3}\dot{1}\dot{5}\dot{5}\dot{3}\dot{1}\dot{5}} | \underline{\underline{5\dot{3}\dot{1}\dot{5}\dot{5}\dot{3}\dot{1}\dot{5}}})$ $\left\{ \begin{array}{l} \text{S. I. } \underline{\underline{3\cdot\dot{2}\dot{2}\dot{3}\dot{3}} - | \underline{\underline{1\dot{2}\dot{3}\dot{3}\dot{1}\dot{4}\cdot\dot{3}\dot{3}\dot{1}} | \\ \text{飞 飞 飞 准备吧, 起飞!} \\ \text{A. B. } \underline{\underline{1\cdot\dot{7}\dot{7}\dot{1}\dot{1}} - | \underline{\underline{1\dot{7}\dot{6}\dot{6}\dot{6}\dot{1}\cdot\dot{1}\dot{1}\dot{5}} | \end{array} \right.$

$\left\{ \begin{array}{l} 1 - - - | \underline{\underline{3\cdot\dot{2}\dot{2}\dot{3}\dot{3}} - | \underline{\underline{1\dot{2}\dot{3}\dot{3}\dot{1}\dot{4}\cdot\dot{3}\dot{3}\dot{4}} | \underline{\underline{4\cdot - - -}} | \underline{\underline{4\dot{0}\dot{0}\dot{0}\dot{0}}} | \\ \text{追 追 追 向着光, 去追!} \\ 5 - - - | \underline{\underline{1\cdot\dot{7}\dot{7}\dot{1}\dot{1}} - | \underline{\underline{6\dot{7}\dot{1}\dot{1}\dot{6}\dot{5}\cdot\dot{1}\dot{1}\dot{2}} | \underline{\underline{2 - - -}} | \underline{\underline{2\dot{0}\dot{0}\dot{0}\dot{0}}} | \end{array} \right.$

$\left\{ \begin{array}{l} \underline{\underline{1\dot{1}\dot{5}\dot{4}\dot{3}\dot{3}\dot{5}\dot{4}\dot{3}} | \underline{\underline{1 - 2 - \rightarrow}} | \underline{\underline{5\cdot\dot{1}\dot{1}\dot{1}\dot{1}\dot{6}\dot{5}\dot{5}\dot{5}} | \underline{\underline{4\dot{3}\dot{2}\dot{1}\dot{1}\dot{2}\dot{3}\dot{1}\dot{1}}} | \\ \text{S. A. 勇 敢 搏 击 长 空, 蓝 天 是 我 的 向 往;} \\ \underline{\underline{6\cdot\dot{4}\dot{4}\dot{3}\dot{2}\dot{3}\dot{4}\dot{4}\dot{4}} | \underline{\underline{4\dot{4}\dot{4}\dot{3}\dot{5}\dot{1}\dot{7}\dot{5}}} \text{ S. I. } \left\{ \begin{array}{l} \underline{\underline{6\cdot\dot{6}\dot{6}\dot{6}\dot{6}\dot{7}\dot{1}\cdot\dot{4}\dot{4}} | \\ \text{在 鹰 起 飞 的 地 方,} \\ \text{A. B. } \underline{\underline{6\cdot\dot{6}\dot{6}\dot{6}\dot{6}\dot{5}\dot{3}\cdot\dot{4}\dot{4}} | \end{array} \right.$

$\left\{ \begin{array}{l} \underline{\underline{6\dot{6}\dot{6}\dot{1}\dot{7}\dot{6}\dot{5}\dot{3}\dot{3}\dot{0}} | \underline{\underline{4\cdot\dot{4}\dot{3}\dot{4}\dot{4}\dot{0}\dot{4}\dot{5}\dot{6}\dot{5}}} | \underline{\underline{5\cdot\dot{2}\dot{2} - \dot{2}\dot{0}}} | \\ \text{自 信 是 青 春 的 奖 赏, 历 经 蜕 变, 乘 风 展 翅 翱 翔;} \\ \text{A. B. } \underline{\underline{6\dot{6}\dot{6}\dot{6}\dot{5}\dot{6}\dot{5}\dot{3}\dot{3}\dot{0}} | \underline{\underline{2\cdot\dot{2}\dot{1}\dot{2}\dot{2}\dot{0}\dot{2}\dot{2}\dot{4}\dot{3}}} | \underline{\underline{3\cdot\dot{2}\dot{2} - \dot{2}\dot{0}}} | \end{array} \right.$

$\left\{ \begin{array}{l} \underline{\underline{6\cdot\dot{6}\dot{6}\dot{6}\dot{6}\dot{7}\dot{1}\cdot\dot{1}\dot{1}} | \underline{\underline{7\dot{6}\dot{6}\dot{5}\dot{3}\dot{3}\dot{7}\cdot\dot{1}\dot{1}}} | \underline{\underline{4\dot{4}\dot{3}\dot{4}\cdot\dot{4}\dot{4}\dot{5}\dot{6}\dot{6}}} | \\ \text{在 鹰 起 飞 的 地 方, 专 注 是 神 奇 的 力 量, 朝 着 理 想, 朝 着 理 想,} \\ \underline{\underline{6\cdot\dot{6}\dot{6}\dot{6}\dot{6}\dot{5}\dot{6}\cdot\dot{6}\dot{6}} | \underline{\underline{5\dot{6}\dot{6}\dot{3}\dot{3}\dot{3}\dot{5}\cdot\dot{5}\dot{5}}} | \underline{\underline{1\dot{1}\dot{1}\dot{1}\cdot\dot{2}\dot{2}\dot{3}\dot{4}\dot{4}}} | \end{array} \right.$

0 6 6 7 i 76 55 | 7i 2 2 - - | 3 3 3 i 44 3 2 i· |
 {就要变得更强 更强。} 飞飞飞,起飞的地方,
 {飞出万道光芒 光芒!}

0 4 4 5 6 56 55 | 56 7 7 - - | i i i iii 6 i· |

i 7 i 2 5 5 - | 3 3 3 i 44 3 2 i | 6 7 i 3 2 2 - |
 有我的梦想, 飞飞飞,起飞的地方,一起向前闯,

6 5 6 7 5 5 - | i i i iii 7 i | #4 5 6 i 7 7 - |

3 3 3 i 44 3 2 i· | i 7 i 2 6 6 - | 4 3 4 4 5 #4 5 5 i· |
 飞飞飞,起飞的地方,伴随我成长, 飞飞飞, 飞飞飞,起

i i i iii 6 i· | 6 5 6 7 6 6 - | 1 1 1 1 2 2 2 2 i· |

4·4 3 4 4· 7 7 7 i 2 i | i - - - :||: 3 - - i | 4 - - - |
 飞的地方, 感恩永不忘。 飞 起飞,

i·i i i i· 5 5 5 7 i | i - - - :||: i - - 5 | i - - - |

3 - - i | 2 - - - | 3 - - i | 4 - - - ⁵ | 3 - - 2 | i - - - :||
 飞 起飞, 飞 起飞, 飞 起飞。

i - - 5 | 7 - - - | i - - 5 | i - - - ⁴ | i - - 7 | i - - - :||
³
 5 - - 5 | 1 - - - :||

5 - - i | 4 - - - | 3 - - 2 | i - - 4 | 5 - - - | 5 0 0 0 ||
 飞 起飞, 飞 起飞, 起飞。

i - - 5 | i - - - | i - - 7 | i - - 5 | i - - - | i 0 0 0 ||